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33號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被上訴人　　黃進財

　　黃明豐

　　簡慶富

　　顏瑞呈

　　翁新元

　　陳瀅中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8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 年度勞訴字第15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 條定有明文。

二、兩造聲明及就事實與法律之陳述，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上訴人另以：上訴人原本所實際發放之點心食物，後改發「代

金」之夜點費（下稱夜點費），性質為恩惠性給與，且上訴人為國營事業，薪資採單一薪俸制，依法令訂定，非由兩造協商決定，被上訴人受僱時即知薪資結構，於訂定薪資時已將輪值夜間工作之因素納入考量，夜點費不在兩造協議之工資範圍內，原判決認定工資得以實物給與，點心食物為工資，再將代金性質之夜點費解釋為工資，並誤解上訴人有關國營事業管理法（下稱國營法）之主張，認為國營法牴觸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亦有誤會。原判決忽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 款修正前之立法背景，將經常性作為判斷工資之標準，即有違誤。夜點費雖經常給與，但國營事業所給與之夜點費確非屬工資，所以當時勞基法施行細則才會將經常給與之夜點費排除在工資之列，原判決未注意此一修法背景，只是防止不肖企業借夜點費之名規避工資，實則仍承認國營事業所給與之夜點費非屬工資等語。

三、本院判斷：

㈠本院關於兩造爭訟之夜點費性質屬於工資而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之意見，除後述部分外，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㈡上訴人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⑴依勞基法第2 條第3 款就工資所為定義，只須符合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換言之，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所為之給與，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在成立勞動契約時，已知悉工作型態為三班制之輪班，並均認知輪值大、小夜班者即可領取夜點費。可見此項給付就

上訴人而言，係明確認知在被上訴人提供大、小夜班之勞務時，即有給付義務，而被上訴人亦認知其若輪值大、小夜班，即可領取此項給付。故雙方就此應已有共識及合意，並已具備在固定輪班工作型態下「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自屬工資之一環。夜點費縱由值夜餐點輾轉沿革而來，亦不影響其係在固定輪班工作型態下經常性給與之勞務對價。是以，原判決認定夜點費為屬勞工於該特定值班時段給付勞務之對價，且兩造間就特定工作條件所達成之協議，並為被上訴人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得之給付，勞雇均共同認知，制度上即具有經常性，核與「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相符，故夜點費屬於工資之一部，即無疑義。

⑵94年6 月14日修正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 款當時，係認事業單位將具有工資性質之「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改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滋生困擾，因而修法刪除上開條款之「夜點費」或「誤餐費」規定，至於事業單位仍有以「夜點費」或「誤餐費」發放者，則依勞基法第2條第3 款及令釋理由所列原則，依個案認定，並未否定夜點費屬於工資之性質。

⑶上訴人雖以其為國營法第3 條第1 項所稱之國營事業，採單一薪俸制，由國營法與其他相關規範可知夜點費不在兩造協議之工資範圍，不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云云。惟按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則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即為最低標準，此觀勞基法第1 條規定即明，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是若存在有行政院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標準規定、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或勞資團體協約約定，與勞基法所定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已有牴觸，則該抵觸部分即不得再援引適用。且與勞基法相互抵觸之處，自應以勞基法之規定為據。承上所

述，兩造既有共識在特定輪班工作時間即可領取夜點費，亦即夜點費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上訴人自不得將同屬法定工資性質之夜點費排除於平均工資外。上訴人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 項、第3 項、第84條之2 ，及廢止前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 條第1 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原判決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瓊芳